

國立臺南大學退費申請書

大學部 研究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系 別		系	班 級 別	年 級
姓 名	(簽章)		電話 手機	()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			
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並於 年 月 日辦妥離校手續，申請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學籍					
身分證字號	立帳郵局 局 名		局 號		帳 號	
學 雜 費 繳 交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共計 元(請附:1.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					

※局、帳號均為 7 碼，一定要本人的帳戶(請於背面黏貼:1. 郵局帳戶影本 2. 原繳費收據正本)。

(以下資料，學生請勿填寫)

申請退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(開學)前免繳學雜費(新生除保留學籍者外，須完成註冊程序，始得申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上課後未逾 1/3 學期(第六週)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課後逾 1/3 學期、未逾 2/3 學期(第十二週)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	費用項目	比例	退費金額
		學 費			學雜費基數		
		雜 費			學 分 費		
	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		論文指導費		
		住 宿 費			鍵 盤 費		
		學分學雜費			保 險 費		
		核定金額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研教組 /學籍組 (進修學士班)	組 長	生輔組/衛保組	出納組 (日間班) (非日間班免會)	主 計 室	校 長
		就貸:			
推廣組 (進修碩士、產碩班)	教 務 長	減免:			
		保險: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退、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，摘要如下：
 1. 註冊(開學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免繳學雜費(新生辦理休學，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後，於開學前得辦理全額退費)。
 2. 上課後未逾 1/3 學期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退、休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3. 上課後逾 1/3 學期，未逾 2/3 學期而退、休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4. 上課後逾 2/3 學期而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 - 二、依學則第 29 條第 2 項：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(開學日)時，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。
 - 三、依學則第 29 條第 3 項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
 - 四、原繳費收據遺失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收據。